最高法院110年1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10年1月5日更新

序號	時　　間	庭　別	案　　號	當事人及案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110年1月4日 上午9時30分	刑一庭	109年度 台上字第 3695號	魏揚等妨害公務等罪案件	言詞辯論	
2	110年1月18日 上午10時	刑一庭	109年度 台上字第 3695號	魏揚等妨害公務等罪案件	宣示判決	
3	110年1月25日 上午10時30分	刑五庭	109年度 台刑補字 第3號	林佑政強盜請求刑事補償事件	遠距訊問調查程序	
4	110年1月27日 下午2時30分	大法庭	109年度 台上大字 第3426號	IULIAN ALEXAXDRU CIOT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提案	宣示裁定	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，其一部於第一、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該不另為無罪諭知

				刑事大法庭案件		**部分，是否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？**

說明

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
二、法庭內原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旁聽席位16席，惟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採梅花座，座位不逾32席，旁聽者均須登錄身分資料備查；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案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